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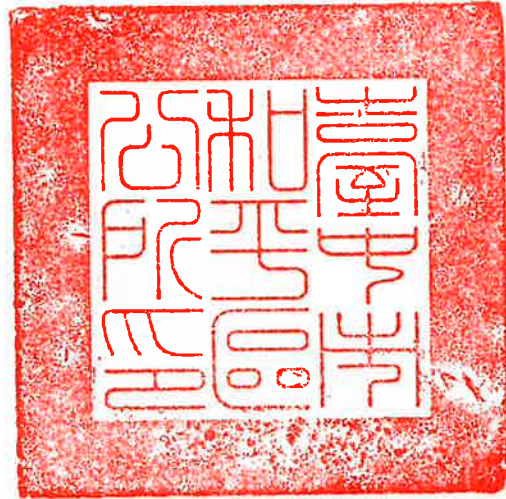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和平區民字第1120015559號

附件：修正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後完整條文



茲修正「臺中市和平區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六條
條文，公布之。檢附上述增訂條文。

區長 吳萬福